

关于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山东省龙口经济开发区；

王志成，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；

高赫男，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民智通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年8月，兴民智通与供应商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正达”）签署相关供货协议，并向大连正达支付保

证金 1 亿元，后转入双方共同认可的山东龙口兴民国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口兴民”）账户。其中 5000 万元经龙口兴民转入兴民智通原控股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王志成个人账户，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构成资金占用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前述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兴民智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

兴民智通原控股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王志成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2.1 条、4.2.2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7 条、第 4.2.11 条、第 4.2.1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兴民智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

第 17.3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王志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三、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